

# 曲靖市财政局文件

## 曲靖市教育局

曲财教〔2017〕248号

###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年第一批特设岗位计划教师 专项资金预计数的通知

富源县财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特设岗位计划教师专项资金预计数的通知》(云财教〔2017〕443 号)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、区 2018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万元，该资金收入列“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18 年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其余经费待 2018 年招聘工作结束后，据实核算下达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特岗教师工资性支出，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结算标准为 3.46 万元。各相关县、区要确保特岗教师与当地同等条件公

办教师享受同等工资待遇，并及时核拨经费，实行统一发放，集中支付，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正常发放。

二、各相关县、区要坚持以人为本，切实加强特岗教师的服务工作。落实相关政策措施，保证特岗教师享受《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5〕18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16号）和《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》（云教财〔2017〕180号）等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，为特岗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解决特岗教师的后顾之忧。

三、各相关县（市）区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，建立县级特岗教师信息数据库，全面掌握特岗教师在岗情况、工资标准、职称级别、人员流动、资金结余等基础信息，并定期报送相关信息。对挤占挪用资金，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请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》（云财办〔2017〕92号）第五条中关于“3月31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20%；4月30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35%；5月31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50%；6月30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60%；7月31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65%；8月31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75%；9月30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

80%；10月31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90%；11月30日：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95%”的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附件：曲靖市特岗教师2018年工资性经费预算表



---

抄送：市监察局，市审计局，市财政局预算局、国库科，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。

---

曲靖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30日印发

财预〔2017〕248号

### 曲靖市特岗教师2018年工资性经费预算表

县(市)区	分年度招聘人数(人)				第一批下达专项 资金(万元)	标准(元\人\年)	备注
	2015年	2016年	2017年	2018年			
曲靖市	349	389	532	0	1270	3891.05	34600
沾益区	40	50	70	0	160	495.93	34600
富源县	0	139	118	0	257	889.22	34600
陆良县	16	0	0	0	16	32.29	34600
会泽县	293	200	250	0	743	2148.37	34600
马龙县	0	0	14	0	14	48.44	34600
师宗县	0	0	80	0	80	276.80	34600

资金测算说明：2018年工资性经费=2015年人数\*(3.46 / 12\*7) + (2016年人数+2017年人数)\*3.46